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9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
五、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16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8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19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9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与报告义务	24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27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27
第二部分 结论	2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一、上市公司相关名词释义		
锦富技术、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投资	指	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泰兴高新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标的公司相关名词释义		
（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标的公司、久泰精密	指	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金博恩	指	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久泰精密全资子公司
深圳鑫久泰	指	深圳市鑫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金博恩曾用名
湖南久泰	指	湖南久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久泰精密全资子公司
上海维衡	指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久泰精密参股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法人股东		
永新嘉辰	指	永新县嘉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三）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其他释义		
三同电子	指	苏州市三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佳世弘	指	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相关名词释义		
本次交易	指	锦富技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泰精密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行为
本次收购	指	锦富技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泰精密 7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锦富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 33,600 万元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宁欣、永新嘉辰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指	宁欣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久泰精密 7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锦富技术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欣、永新嘉辰关于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锦富技术与宁欣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欣关于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锦富技术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欣、永新嘉辰关于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锦富技术与宁欣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欣关于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久泰精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732 号）
《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379 号）
四、常用名词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修正）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14日修正）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9月9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12日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即在中国境内发行、在深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20]第 291 号

致：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交易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更新、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必需材料的真实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将从国家机关、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并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交易的方案”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锦富技术的主体资格

1. 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锦富技术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智成投资	209,963,460	19.19%
2	泰兴市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13,609	6.40%
3	孙海珍	19,608,607	1.79%
4	王建军	16,882,890	1.54%
5	黄亚福	16,013,436	1.46%
6	李季	12,930,107	1.18%
7	上海睿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度资产聚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67,377	0.96%
8	许晶晶	7,597,000	0.69%
9	王慧萍	6,575,247	0.60%
10	余悦辉	6,202,112	0.57%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的情况如下：

1. 锦富技术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21年3月19日，锦富技术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42号），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交易的履行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深交所审核通过；
2. 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证监会公告[2011]4 号）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泰精密主要从事与电子元器件配套的功能性精密模切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久泰精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泰精密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557 号《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锦富技术、久泰精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423.27 万元及 65,850.32 万元，合计超过 20 亿元且均分别超过 4 亿元，本次交易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订）》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42 号），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锦富技术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94,115,412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富技术

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不低于 10%，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锦富技术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久泰精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0,000.00 万元。交易双方在此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70%股权的交易价格总计为 56,000.00 万元，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消费电子行业整体趋势、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等多项因素，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锦富技术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久泰精密 70%股权。根据工商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久泰精密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久泰精密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产生变化，仍由久泰精密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久泰精密将成为锦富技术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锦富技术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锦富技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久泰精密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次交易后，锦富技术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锦富技术提供的组织结构、治理制度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锦富技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富技术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智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与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久泰精密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如前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557号《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久泰精密 7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久泰精密股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和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和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3,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证监会公告[2019]21 号）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和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也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规

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之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557 号《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

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确认，久泰精密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配套的功能性精密模切件制造、销售业务，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柔性电路板）的上游产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

1. 湖南久泰（全资子公司）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4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湖南久泰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久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台路 18 号长沙 e 中心 A5 栋一层 1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赵子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R1HC36
注册资本	1,398.2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乳胶制品的生产；机械零部件加工；工程机械、电气机

	械及器材、橡胶板、管、带、橡胶零件、再生橡胶的制造；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的销售；橡胶制品的批发；劳务外包服务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30日至2048年7月2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 房屋所有权

（1） 租赁房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租金（元）	租期	证书号
深圳金博恩	东莞市茶山汇联丰制衣厂	东莞市茶山镇增埗塘边村塘威路242号	厂房：约3,650平方米；宿舍：约1,200平方米；办公楼、保安室门面房等：约600平方米	10万元/月，第6年起增长10%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

深圳金博恩承租的上述房屋为其与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承租人承租，出租房屋包括：工业厂房4层（约7,300平方米）、宿舍楼5层（约3,000平方米）、办公楼一栋3层（约600平米）、保安室及此保安室旁沿街门面房、消防设施1套以及配电房。其中，深圳金博恩承租工业厂房3-4层、宿舍楼4-5层，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承租工业厂房1-2层、宿舍楼1-3层；除上述单独使用的范围外，其他租赁范围为双方共同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金博恩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茶山镇增埗村塘边村民小组出具的权属证明，上述房屋产权权属出租方，其有权对外出租上述房屋。上述租赁合同尚需办理租赁备案。

2. 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泰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久泰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明细”。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泰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久泰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的商标、域名、著作权、专利，法律手续完备、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查封、抵押、保证或任何第三者权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标的公司的税务

1.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深圳金博恩	GR202044206105	三年	2020年12月11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金博恩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税收优惠，2018年、2019年、2020年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锦富技术与宁欣于2020年9月1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于2020年12月1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锦富技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1） 标的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宁欣控股 80%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欣担任董事，且参股 15.94%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博白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	宁欣曾经控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广捷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徐娟娟、黄琴分别持股 50%，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2）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外协	14.45	36.84	132.71
苏州工业园区鑫久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88.34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原材料	-	200.44	485.34
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外协、模具	-	509.90	1,273.46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	0.33	-
合计		14.45	747.50	1,979.85
报告期总采购额		49,210.47	37,828.87	34,174.63
关联采购占比		0.03%	1.98%	5.7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原材料或外协加工通过关联方对外采购，相关采购占各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逐年递减，均以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b)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OP ON HOLDINGS LIMITED	精密功能器件	1.46	208.48	449.23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器件、设备	513.29	19.71	120.84
苏州工业园区鑫久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器件、设备	-	88.50	20.77
深圳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器件	-	14.19	27.70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精密功能器件	-	-	206.46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器件	-	-	957.30
合计		514.75	330.87	1,782.29
报告期营业收入		65,850.32	47,745.14	39,526.01
关联销售占比		0.78%	0.69%	4.5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处置固定资产的情形，相关销售占各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均以市场价格定价，销售价格公允。

c)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位于钟园路 788 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 1 幢 3220 室的建筑面积 189.43 平方米的商品房租赁给实际控制人宁欣的妹妹宁妍控制的企业瑞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年租金约 20 万元/年。

2020 年 4 月起，标的公司将一台真空镀膜机租赁给实际控制人宁欣的外甥侯与宁控制的企业苏州市三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月租金 55 万元，略高于该固

定资产年折旧值，价格公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9.82	19.73	19.55
苏州市三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95.00	-	-

d)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宁欣及其关联方曾向标的公司拆借资金。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宁欣	2,430.89	1,868.50	4,299.39	-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9.42	92.21	331.63	-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3,085.24	-	3,085.24	-
深圳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7.14	-	7.14	-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50.00	550.00	-
深圳市恩多木科技有限公司	153.00	100.00	253.00	-
苏州市三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200.00	615.00	815.00	-
VALIANT AWARD GROUP LIMITED	0.70	-	0.70	-
合计	6,616.39	2,725.71	9,342.10	-
2019 年度				
宁欣	943.54	1,487.35	-	2,430.89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9.00	1,007.26	876.84	239.42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239.31	2,845.93	-	3,085.24
深圳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7.14	-	-	7.14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	550.00	50.00	500.00
深圳市恩多木科技有限公司	-	153.00	-	153.00
苏州市三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	270.00	70.00	200.00
VALIANT AWARD GROUP LIMITED	0.70	-	-	0.70
合计	1,375.44	6,244.43	996.84	6,623.03
2018 年度				
宁欣	-	943.54	-	943.54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49.00	140.00	109.00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	239.31	-	239.31
深圳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30.00	-	22.86	7.14
VALIANT AWARD GROUP LIMITED	0.70	-	-	0.70
合计	30.70	1,507.60	162.86	1,375.44

报告期前两年，关联拆借金额较大，经规范后，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已归还完毕资金拆借，其他应收款仅剩宁欣少量日常经营相关备用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被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余额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451.13	16.68	112.43
应收账款	苏州市三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2.90	-	-
应收账款	TOP ON HOLDINGS LIMITED	-	3.62	71.24
应收账款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	14.85	180.10
应收账款	深圳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	16.37	-
应收账款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499.14
应收账款	苏州工业园区鑫久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4.69
应收账款	天津瑞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10.80
预付款项	TOP ON HOLDINGS LIMITED	-	7.77	-
预付款项	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	136.77
其他应收款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	3,085.23	239.31
其他应收款	宁欣	-	2,430.88	943.54
其他应收款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39.42	109.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	500.0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恩多木科技有限公司	-	153.00	-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三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	200.00	-

其他应收款	VALIANT AWARD GROUP LIMITED	-	0.70	0.7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	7.14	7.14
应付账款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44.05	12.30	118.17
应付账款	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5.63	-
应付账款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0.33	-
应付账款	苏州工业园区鑫久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34.83
应付账款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	-	316.99

a) 2020 年 12 月末对三同电子存在应收账款的原因

2020 年 3 月，标的公司与三同电子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出租两台溅射镀膜机给三同电子使用，每月不含税设备租赁费为 55.00 万元。双方同意，因租赁设备前期需进行相关组装、调试、试生产的过程，2020 年度应支付的设备租赁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2021 年及此后的设备租赁费于租赁次月按月支付。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标的公司已按照设备租赁合同确认应收三同电子设备租赁费 559.35 万元，已收到设备租赁费 196.45 万元，期末应收三同电子设备租赁费 362.90 万元。由于三同电子资金周转紧张，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尚未还清租赁费用，经久泰精密与三同电子协商，双方同意将还款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6 月末。

b) 2019 年末对三同电子存在其他应收款的原因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关联方三同电子资金周转紧张，标的公司借出 270 万元资金给三同电子周转使用，同期收到三同电子还款 7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同电子尚欠标的公司 2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三同电子已偿还公司全部借款。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欣作为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宁欣及其关联方曾向标的公司拆借资金，并于 2020

年7月31日前归还完毕。为进一步避免未来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遵守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对内部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2020年10月，标的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颁布执行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上述措施可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与内部控制，防范和杜绝大股东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行为。关联交易将根据金额大小与重要程度，依法依规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达到披露标准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措施将有效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在未来减少、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宁欣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宁欣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已经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交易对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与报告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富技术已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一）2020年11月10日，锦富技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1日公告该次董事会决

议、监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2020年11月17日，锦富技术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三）2020年12月3日、2021年12月10日，锦富技术分别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四）2020年12月14日，锦富技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5日公告该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五）2020年12月17日，锦富技术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六）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7日，锦富技术分别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七）2021年1月15日，锦富技术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轮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八）2021年1月16日，锦富技术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九）2021年1月30日，锦富技术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十) 2021年2月2日, 锦富技术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十一) 2021年2月6日, 锦富技术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轮重组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轮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十二) 2021年2月23日, 锦富技术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十三) 2021年2月27日, 锦富技术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十四) 2021年3月4日, 锦富技术发布《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轮重组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同日, 锦富技术发布《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十五) 2021年3月19日, 锦富技术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2021年3月20日公告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十六) 2021年3月25日, 锦富技术发布《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锦富技术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锦富技术及交易对方的确认,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第二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锦富技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交易对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均依法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交易对方持有的久泰精密 7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限制表决权、收益权的安排，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给锦富技术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锦富技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锦富技术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的审核、注册同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经办律师:

王勤

2021年4月12日

附件一：久泰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状态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发明专利	2019104137364	一种圆刀机的均匀放料装置	久泰精密	2019-5-17	2021-3-2	2039-5-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王闯
2	实用新型	2020201701688	一种用于防尘网加工的多工位圆刀模切装置	深圳金博恩	2020-2-14	2020-12-15	2030-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梁自强、葛宜来

附件二：久泰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智能分切管理系统	V1.0	久泰精密	2021SR0131963	软著登字第 6856280 号	2020-12-4	2021-1-25

